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狮山分局办公用房确权
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狮山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智测勘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2026年1月19日

签 约 地 点：佛山市南海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狮山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MB2C723168

受托方（乙方）：广东智测勘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38338666K

甲方委托乙方就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狮山分局办公用房确权服务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目标及内容：

1. 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委托乙方对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狮山分局办公用房 进行产权转移登记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根据办证的流程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 技术服务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产权转移登记服务
- (2) 测绘服务

2.2 具体内容：

2.2.1 乙方负责出具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以下报告：

- (1) 不动产测绘成果

2.2.2 乙方负责协调办理本项目所需全部技术服务流程。

第二条 技术服务范围：

对南海区（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宗地及上盖全部的建筑物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现状与证载基本一致，无拆改建的），可以申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日止。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4.1 提供产权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证件所需的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等基础材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4.2 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及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勘查、数据采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照明、用水和用电等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引；

4.3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4 配合乙方提供现场施工条件（如清空场地、水电接入等）；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5.1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完善产权转移登记业务。

5.2 确保第三方机构具备合法资质，对报告有效性负责；

5.3 协助甲方与相关部门沟通；

5.4 若因政策变动导致服务无法继续，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由测绘费用及产权转移服务组成。

6.1 暂定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 12327.32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贰拾柒元叁角贰分）。费用组成如下：

6.1.1 测绘费用¥ 5327.32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贰拾柒元叁角贰分，税率 1%）。

6.1.2 产权转移服务费¥ 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税率 1%）。

6.2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合计金额¥ 3698.20 元。

6.2.2 乙方完成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狮山分局办公用房确权全流程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单位的办公用房产权已转移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甲方需在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70% 的技术服务费。

6.3 乙方收款前向甲方出具请款函，乙方在请款函上出示收款账号并加盖乙方公章。

6.4 乙方每次收款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相应的付款依据材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第七条 技术服务形式及验收：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仅为提供产权转移登记服务，乙方承诺按照本合



同约定及行业技术标准勤勉尽责地提供产权转移登记技术服务，但鉴于产权转移登记结果受政府部门审批权限、政策调整及申请人材料真实性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因素影响，因此，乙方不对产权转移登记成功率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产权转移登记未成功的，乙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且甲方无权以产权转移登记不成功为由，拒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8.2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8.3 如甲方委托服务内容或工程量有增加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技术服务费，新增部分的技术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4 甲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不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工作，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依法收取应收费用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三环西路 11 号智慧城管中心五楼，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麦日灿，

联系电话：13536625997；

乙方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辉路 12 号综合楼东楼 5 层 503，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梁志锋，

联系电话：13106768669。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或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10.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追偿；

10.3 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追讨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要求追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狮山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日期：2026年1月19日

乙方：广东智测勘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日期：2026年1月19日

